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五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17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王董事亞維等15位出席(含委託出席2位，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馬常務監事君梅、賴總臺長祥蔚、孫副總臺長文魁、吳主任秘書瑞文、黃經理順雄、陳經理錦榮、羅組長秋香、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5位，含委託出席2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鹿港分臺總體園區活化使用規劃案。

說明：

一、緣起

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中心，為央廣面積最大的分臺，於1966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興建，1969年開始播音，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的訊息。該分臺除負責對華中及華南地區播音，也兼為央廣的備援製播中心，在遇災變或戰爭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臺北總臺毀損無法播音時，鹿港分臺須立即承接央廣對國際播音的任務。

因鹿港分臺用地遼闊且建有饒富特色之日式宿舍群，又緊鄰香火鼎盛的鹿港天后宮，數年來，期望本臺開放該分臺部分土地供民間使用之地方呼聲不斷，綜觀該分臺擁有之歷史背景，及其所處地區周邊之豐富人文景觀資源，本臺於2013年曾草擬「鹿港兩岸心戰文物館暨觀光園區建設計畫」並提報文化部，期活化分臺土地，但苦無經費執行。

今鹿港分臺因遭天災侵襲，播音任務被迫中止，此分臺是否應恢復原

播音功能，或應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發展而轉型，實為本臺當前亟需思考並解決之課題。

二、現況

鹿港分臺原建置 2 付天線，其中 1008kHz 天線因彰化縣政府道路拓寬工程徵收鹿港分臺單側圍牆、護城河及部分輸送線土地，使得該天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播音。2016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來襲，另一付 612kHz 天線第一、三塔鐵塔斷落受損，使鹿港分臺播音功能全部喪失，原負責播送之節目全數交由口湖分臺使用 1557kHz 天線續播。

若重建目前鹿港分臺損壞之 612kHz 天線，約需款 3,200 萬元，但發射機等設備使用已近 50 年，部份零件停產、後續維護困難，且用電效率差、耗電嚴重，再使用實不符成本效益，如要重新發揮鹿港分臺的功能，應一併考量汰換二部發射機，所需費用約 8,000 萬元，加上每年維持分臺正常播音任務所需人事費、電費及維護費等約 3,000 萬元，重建及維運成本龐大。

三、規劃內容

鹿港分臺如轉型營運，需視為一總體園區進行規劃，並需兼顧該分臺作為央廣備援製播中心、活化本臺廣播資產、呼應民間需求、促進地方發展等四大功能前提，承上，本臺草擬以下四項規劃：

(一) 公民製播中心

在遇及災變或戰爭、臺北總臺毀損無法播音時，鹿港分臺須立即承接央廣對國際播音的任務，為央廣的備援製播中心。另為落實政府推動公民近用媒體政策，本臺計畫加強備援製播設備後，將該處建置為「公民製播中心」，作為平日培育民眾媒體近用能力的基地，鼓勵民眾透過廣播製作過程，關心社會議題，認識、探討我國文化，並使用各種語言透過央廣部分時段向國際傳播。

(二) 國際傳播育成中心

設置國際傳播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之語言及傳播科系合作規劃課程、定期辦理營隊，培育青年學子及一般民眾(包括來自各國的新住民)製播技能，提供公民以多種語言參與國際傳播的機會。

(三) 國際冷戰博物館

冷戰時期各國之傳播主張、策略、手段對世界產生重大影響，相關史料值得保存、記錄、整理、分享。央廣肩負心戰廣播任務近 50 年，擁

有豐富廣播史料及音源，結合英、美、俄等國之冷戰時期史料，可建置內容豐富之國際冷戰博物館，供國內外遊客造訪。

(四)鹿港展演專區

順應地方需求，於宿舍區環繞之綠草空地建置展演區，可供各單位舉行藝文表演或辦理戶外活動，兩側建物可規劃展示鹿港傳統工藝，並建置特色商店及餐飲設施，發展觀光效益。

綜合意見：

夏董事迪：

1. 國家電臺無備援製播中心是件離譜的事，即便有也不應只有一個。央廣前身在對日抗戰期間，不論遷移何處，都能躲過日軍轟炸持續播音，靠的就是機動性。而鹿港分臺為一開放式園區，若遇天災、人禍，極易被摧毀，須有危機意識。
2. 本人反對民眾近用媒體的理由，因為這是二十世紀電波資源稀有，而發展出來的傳播理論。在網路發達的現今，人人都可藉由網路平台發表言論。該製播中心應該為製作節目所用。「二十一世紀，不要再做二十世紀的事」。
3. 以央廣目前現有的人力，園區活化案做得到嗎？個人抱持懷疑的態度。隨著科技的進步，臺灣傳統媒體已是站在懸崖的邊緣，以民營廣播電臺來說，有50%以上的電臺無自製節目能力，其餘50%則是良莠不齊，央廣可以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製作印泰越語節目，甚至在其他電臺播出，並照顧新住民及勞工。
4. 活化園區與紓解鹿港街區腹地狹小、人車擁擠現況和央廣有何關聯性？
5. 國際冷戰博物館內放置的相關史料內容？取得方式？民眾的接受度？是否有經過評估。
6. 展館、展演不是央廣的本業，建議該處可做為中部新住民語言教學中心，及分散總臺製播節目壓力之用，才是正途。

蘇董事正平：

央廣的國際廣播是二次大戰後作為世界大國的自我認知、和之後的冷戰局勢，以及當時的傳播科技，應運而生的產物。如今隨著國家時空背景轉換、兩岸關係的不同，央廣所扮演的角色和任務是否要重新調整？又傳播科技日新月異，若今天使用短波收音機人口已經逐漸減少，央廣要傳播的對象究竟是誰？央廣對全世界發聲，為何唯獨不能對臺灣發聲？我想先要釐清這些問題，才能對央廣的資源做有效的配置。

馮董事賢賢：

如果每次政黨輪替，央廣都要改變一次發言位置的話，那麼政黨輪替只會讓央廣的處境越來越尷尬，經營團隊應認真思考央廣永續發展的定位。本人認為短波費用高、效益低，央廣應朝網路廣播，對臺灣、對全世界發聲的公共平台面向發展。臺灣是民主國家，我們需要反映臺灣真實聲音的優質公共廣播，讓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聽眾認識臺灣。惟短波存廢問題涉及層面廣，還需多花時間去研究。央廣有很多資產，未來應在有前瞻性的大戰略考量下做整體規劃，會比個別規劃來得佳。

去年赴嘉義旅遊時，曾參觀民雄分臺，觀看了10分鐘的簡報，內容完全是兩岸一家親的調子。一個民主國家的國家電臺不應如此，臺灣政黨輪替不會停止，不能因政局變化而改變立場。央廣應追求更專業、更超然的角色，不是政治宣傳，而是反映真實民主的臺灣聲音。

公民近用是七十年代傳播學界常用的議題，在自媒體興盛的現今早已過時，以年輕人對行動裝置自製自拍操作的熟悉度，根本無需別人提供公民近用，這部分請重新思考。

聲音是央廣的重要資產之一，未來可以爭取在國家計畫下，於園區內建置聲音博物館，讓民眾看到央廣存在的價值和利基。

田董事秋堇：

本規劃案內容薄弱，認為央廣無須為地方政府分擔責任。建議從國際上尋找類似案例，或召開國際研討會共同發想，善加利用這塊寶地。

李董事宗桂：

1. 在國土規劃、地方區域發展考量下，本人贊成園區活化利用。但如園區之建設、維護與營運均由央廣負責，則央廣之人力、財力能否負荷，須審慎評估。
2. 「備援製播中心」之定義為何？如需在必要時能立即承接對海外播音任務，則投入經費龐大，且軍事武器、衛星監測與傳播科技多元化的演進，成立備援製播中心的成本和效益均需考慮。其他如公民製播中心或國際傳播育成中心等規劃構想，本人覺得難以發揮效益。

常董事勤芬：

國家廣播電臺應具備那些條件？目標族群是誰？央廣是否為國家電

臺？若是，在花費了那麼多人力物力的情況下，卻無法在國內發聲，這是令人匪夷所思的事。央廣目前在爭取籌設境內 FM 頻道，若是爭取不成，建議改為發展網路電臺，因為未來 AM、FM、SW 都可能被淘汰，網路廣播才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胡董事偉姣：

1. 組織定位依法被賦予，央廣是否轉型或如何轉型？均得回歸央廣設置條例，因此要有修法與否的思考。
2. 上一次央廣向文化部簡報「國際冷戰博物館規劃案」時，曾請教有關館藏的問題，此刻再提，不知央廣在這方面的掌握情況如何？
3. 國有財產署曾多次表示，當初的捐贈目的是為央廣執行廣播任務之所需，如今之發展仍應不違背其宗。
4. 所稱「彰化縣政府補助 2 億元」部分，是否確定？且央廣應思考自己在彰化縣政府這個規劃案中所扮演的角色？

吳主任秘書瑞文：

1. 本臺在陽明山微波站有備援系統。
2. 收聽本臺節目的知名人士除馮董事提及的民運人士陳光誠外，還有：柴靜、中國大陸搖滾「四大硬核」之一的痛仰樂團、連續劇後宮甄環傳名作曲家崔恕等。無論是否為名人，他們的收聽故事集結起來，都會讓人感動於央廣電波的傳播力。
另外，本臺將節目放置於中國大陸的聲音平台—荔枝 FM，半年即有 10 萬次點聽率。

路董事長平：

十分感謝董事們提出的各種寶貴的建議。

本案目前仍處於大方向層次的摸索想像階段，本次提報董事會議也是盼望能請與會董事提供各種不同角度的思考，給予經營團隊有更全面性的視野，讓這個構想愈發成熟可行。尤其，多位董事關切到園區活化可能涉及的人力、經費等資源是否充足的問題；也有董事建議或可思考成立新住民語言教學中心、具有特色的聲音博物館等等，這些構想未來都是可以納入周延思考的元素。有關上述各項重要的核心議題，將責請總臺長與臺內主責同仁參酌董事們的建議，在央廣法定任務與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提出更全面且周延的研議分析，經綜合評估後，倘確屬可行，再提報董事會做為決策參考。

決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臺籌設境內國際語言 FM 頻道評估案。

說明：

說明：

- 一、本臺於民國 87 年經立法院通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後，正式建制成為國家廣播電臺，在屬性上與美國之音(VOA)、英國廣播公司(BBC)、德國之聲(DW)、法國國際廣播(RFI)、日本放送協會(NHK)、澳洲 SBS 電臺及中國國際廣播(CRI)等同屬官方設立主導之國家國際廣播電臺。本臺目前每天透過中、短波及網路廣播，以 13 種語言向全球播音，是臺灣唯一的國際廣播電臺。
- 二、官方成立之國際廣播電臺對境內提供多元文化廣播服務已是國際上常見的作法，前述各國家之國際廣播電臺中，包括英國 BBC、日本 NHK、澳洲 SBS 等，即透過專屬頻道服務境內的外籍人士及特定族群，是先進國家尊重多元文化而提供服務之實例。央廣作為國家廣播電臺，每天製播包括 9 種外語及 4 種華語之新聞與節目對海外播音，不論人員素質及製播實力皆具國際水準，若透過既有充沛之外語人力資源，並獲政府些許預算挹注，即可建立具世界規格的國際語言 FM 頻道廣播，不僅服務境內外籍人士，爭取國際認同，更可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扮演「新南向政策」宣傳基地，深化區域交流合作；同時傳揚我民主與人權成果，提供來臺觀光客即時完善的資訊服務，提升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藉由國際語言發揮公共精神，推動多元包容文化。
- 三、文化包容及族群尊重，是文明國家的進步指標，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已有超過百萬的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雖然新媒體的發展日新月異，但是廣播仍具有便利、經濟、陪伴及移動性佳等其他媒體無可取代的優點，為充分運用本臺具國際水準之多語種廣播節目製播能力，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將爭取立法院及主管機關文化部賦予本臺法源依據，讓央廣建置國際語言 FM 頻道，服務境內新住民及外籍人士，落實臺灣真正成為一個相互尊重、文化包容的多元社會。

綜合意見：

李董事宗桂：

國家廣播電臺播音範圍不必然要涵蓋國內外，臺灣廣播體制較類似美國，以民營廣播系統為主，公共廣播系統為輔，不像英國、日本、澳洲等國。央廣定位清楚，即國家廣播電臺，是代表國家對外廣播的電台。

事有輕重緩急，個人不贊成央廣在此時機上爭取國內頻道，眾所周知，數位傳播平台、移動接收及影音、互動服務等已是大勢所趨，央廣雖然目前在這些方面都有所著墨，但內容是否豐富？是否有吸引力？使用是否便利？是否能發揮預期效益？央廣在這部分亟待加強，個人認為應盡量調度資源投入此方面。

在國家無法給予更多資源的情況下，籌設頻道必須要考量建臺費用、日常營運經費和人力等問題。央廣有優秀的外語人才，但人力終究有限，能做好國際廣播就不容易了，若還要同時兼顧對內廣播，恐力有未逮，節目的產出必然不足應付所需。另對內廣播，聽眾的回饋直接且較多，容易造成主持人在製作節目時重心轉為重內輕外，而央廣之主要任務為代表國家對外傳播。除非政府能提供足夠的經費與人力資源，讓央廣能兼顧做好對外與對內廣播之任務。

本人不反對邵總過去所提屬人主義，央廣可以把對外勞和新住民的服務視為行銷通路，透過他們將央廣的服務訊息帶回家鄉，但應避免本末不分，也避免給人不務正業的感覺。即使修法通過央廣可從事境內廣播並得到頻道，但政府難以提供足夠經費與資源，以這些年來之國內傳播環境，爭取各界經費贊助也非易事，反將耗掉央廣的許多人力與資源，而延宕數位化之推進力度與速度。

夏董事迪：

1. 建臺只需投資發射設備即可，但是發射站位置必須先確定無問題
2. 利用企劃技巧，製作境外、境內廣播節目內容，並一體成型充實央廣下游平台。

朱董事惠良：

1. 節目是央廣的核心，強化內容才是重點。
2. 保護既有的資產，不能任由地方政府或他人左右。鹿港分臺園區應朝央廣未來規劃的路線行進，國際冷戰博物館若是改為聲音博物館，也等同對臺灣廣播，可以為央廣做宣傳。比起籌設頻道曠日廢時，易引起爭議，不如把節目做好來得實際。

蘇董事正平：

國家賦予央廣任務，這個任務不見得要排除在國內也可聽到。美國之音、德國之聲在它們國內都可以聽得到，那何必阻止央廣在國內發聲。況且在國內聽得到是改善節目非常重要的手段。

路董事長平：

本案涉及本臺設置條例賦予的法定任務是否須因應時空環境，以及政府政策需要而應有所調整的問題，就這個議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日前也做出決議，不分朝野皆高度認同並支持應賦予央廣對境內包含外籍人士在內的聽眾，提供多語言廣播服務的法源與任務。至於能否順利取得國內頻率，仍須視行政院、文化部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下一階段頻率釋出的政策而定。因此，本案後續將持續再與政府部門溝通，並密切注意政策走向，待政策明朗化後，再決定本案後續的處理原則。

至於董事對本案可能連帶衍生的建臺經費與營運人力配置問題，以及如何持續再強化節目內容與新媒體平台的提醒，責請經營團隊在勾勒具體藍圖時，一併審慎思考與評估。

決議：本案洽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營運方針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法定任務・願景・營運方針(初稿)

第 7 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核定 2016/12/21

法定任務 (央廣設置條例第 4 條)		
一、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二、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願 景		
面向全球，多元、即時、互動的「臺灣之音」		
營運方針		
製播多語內容 呈現臺灣價值	建構多元平臺 強化訊息效益	擴大國際交流 展現文化臺灣
以 13 語種向全球傳播臺灣 民主進程與文化內涵。	前瞻多元新平臺，建構短 波、網路、智慧、社群多 平臺，展現全方位傳播 力。	建立多領域合作，活化文 史資產，促進文化行銷與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播有關臺灣公民意識、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生活藝術等特色型節目，展現台灣多元現況。 ◆ 以多語文同步報導重要新聞、製播便利閱聽之多語文影音節目，掌握閱聽新趨勢。 ◆ 緊扣新南向政策，擴充印、泰、越語多樣化節目型態，積極服務新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科技發展，精實中波、短波無線廣播平臺。 ◆ 建構便利、友善、互動之新媒體平臺，擴大傳播面向。 ◆ 拓展全球落地廣播版圖，提升收聽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國際同業組織之互動，樹立國際品牌。 ◆ 連結各國駐臺機構，通暢國際訊息交流。 ◆ 舉辦國際性公益活動，展現台灣多元創意。 ◆ 建置影音資料庫，創造再運用之新價值；活化富含歷史意義之廣播文物，提升文化資產綜效。
---	---	---

綜合意見：

朱董事惠良：

央廣的法定任務分別對國外地區和大陸地區，但營運方針對大陸地區卻付之闕如。當前政府與大陸關係不若以往，央廣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葉董事大華：

1. 本人剛接任董事乙職，對過去的營運方針並不瞭解。過去央廣對中國大陸做了那些服務？目前執行情況如何？質或量上是否需改進之處？請提供相關資料讓董事們瞭解，以利討論並提出具體的建議。
2. 建議方針應規劃短、中、長期的具體目標，以便於各部門運作。

夏董事迪：

國家電臺未來的發展比民營電臺重要，當前各國的國際廣播電臺，都面臨預算赤字和自籌財源兩大問題，而停止中短波播出、減少語言播

出數，故發展網路是必然的趨勢，但是也必須注意網路是雙面刃，不可只看優點，應先預防缺點。

央廣過去三十年是迷失的三十年，當務之急是追趕。個人認為短波應該要持續，並與衛星廣播、網路互補。

李董事宗桂：

1. 賴總臺長任期至今（105）年底，故新任總臺長是未來執行營運方針的關鍵人物，若是能納入新任總台長的意見，將有助於執行的順利。
2. 第五屆董事會所制定的營運方針分五大面向，涵蓋面較為周全，而新的營運方針草案則像是電臺重點發展策略，建議新營運方針草案再做增補，另贊成葉董事所提，盡量列出具體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會會議核定。

第二案

案由：本臺人事案，提請 審議。

(一)現任總臺長賴祥蔚合約終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擬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雙方合約。
2.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二) 新任總臺長遴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 10 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 8 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規定辦理。
2. 擬提名邵立中擔任本臺總臺長乙職（學經簡歷如附），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3.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朱董事惠良：

希望新的總臺長上任後，能提出具體的營運方針，並積極發揮媒介的作用，透過聲音的力量，緩和兩岸的關係。

馮董事賢賢：

央廣任務是代表臺灣發聲，呈現臺灣真實的意向，讓世人瞭解臺灣。節目是央廣的核心，因應新媒體的發展，其內容必須具有創新和時代感，請問邵先生你在這方面有何想法？

邵立中先生：

央廣同仁具有專業性，但面對新媒體時代，角色定位需要釐清臨新，同時臺內外的整合性不足。以收聽率極高的 RTI 劇場為例，該節目只有一人負責，使得節目淪為朗讀性質，如果臺內能由一組人協同，臺外尋求導演、演員，並與電影界、出版界合作，一定會取得更好的成果。

在政府的功能分工上，央廣所扮演的並非緩和兩岸關係的角色，而是要把臺灣的真實面，不論成功或失敗的經驗、民主成長以及人權發展等普世價值，讓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讓他們能夠反思自己的民主模式。

另外，中國大陸民眾處於封閉管制的媒體環境，報導中國大陸真實的新聞也是央廣該有的任務。

夏董事迪：

人最喜歡做自己最習慣的事，所以進步、改革、創新、改變就會變得很難。請問就任後，如何克服此問題，領導央廣同仁？

邵立中先生：

舉例來說，本人過去任職央廣期間，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尚未核准，鑑於該計畫為整併而非擴充，於是在與相關部門、人員溝通協調後，裁併不符效益的長治分臺，將人員安置於其他分臺，整個過程和平收場。本人抱持一個信念，來央廣的任務是改造央廣，不是把同仁當仇敵，而是帶領同仁朝向更好的方向前進。改革一定會有阻力，只要站在同仁角度思考，將衝擊最小化，即可化阻力為助力。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調查暨釐清「本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文化部文影字第 1053029655 號函辦理。
- 二、 茲因央廣企業工會 105 年 10 月 7 日發函，檢舉本臺「財團法

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履約期間疑有不法情形，文化部函請由本臺董事會調查暨釐清案情後，於105年12月31日前將調查結果併同結案報告，再報文化部審議。

三、 檢附文化部函文、央廣企業工會檢舉函之影本及相關意見回應說明如附件。

四、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田董事秋堯：

董事是在董事會監督下行事，建議應由第三方，即文化部派員至央廣調查為妥。

胡董事偉姣：

1. 文化部是函請央廣提報董事會調查及釐清案情。
2. 依立法院對文化部106年度預算之主決議：「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請央廣於時限內完成並報部。

李董事宗桂：

1. 本人願意參與調查釐清真相，但並非人選一定要是我。
2. 為讓本案更加周全、客觀、公平，希望能再推派二位董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由於此案涉及採購，需要瞭解採購法的董事參與，若無則請求外部單位協助也行。此外也請臺內相關部門配合調閱文件、約談關係人等，待完成調查報告後先提交董事會審議再報文化部。

朱董事惠良：

1. 文化部要求於今(105)年底前將調查結果報部審議，現已接近年底，時間上有困難。
2. 本人願意參與，對個人來說，這是很好的學習機會。

胡董事偉姣：

經與立委協商，同意從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

馮董事賢賢：

此案已嚴重影響央廣聲譽，造成社會紛擾，必須要詳盡調查以昭公信。本人雖對工程不甚瞭解，既然李董事推薦，本人願意嘗試。由於本案調查事務繁瑣，加上董事也身兼他職，建議再推派蘇董事參與調查。

蘇董事正平：

本人願意參與調查。

林董事正義：

檢舉函中提及賴總臺長的協處，故建議賴總臺長和邵總臺長都應協助調查本案。

李董事宗桂：

為避免被質疑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建議調查小組由董事組成，即便賴總臺長已卸任，應不至影響相關事證、物證、人證的蒐集、約談。

決議：

董事會授權蘇董事正平、李董事宗桂、朱董事惠良、馮董事賢賢調查暨釐清本案後提送董事會討論，調查期間請臺內相關部門全力配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

記錄：